

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复试工作日程

日期	内容	时间	地点	负责人
4月8日	复试资格审查	10:00-18:00	会 4-410	任 丽
4月10日	体检	10:00 开始	北区校医院	胡 艳
4月10日	英语听力	16:00-16:30	会 4-519	监考：冯洁、任丽、胡艳
	专业课笔试	17:00-19:00	会 4-519	监考：冯洁、任丽、胡艳
4月11日	跨专业加试一	10:00-13:00	会 4-519	监考：冯洁、任丽、胡艳
	跨专业加试二	14:00-17:00	会 4-519	监考：冯洁、任丽、胡艳
4月12日	面试	9:50-14:30	会 4-504	面试小组
	英语口语测试	16:00-19:00	会 4-504	英语口语测试小组

*值班电话 0993-2055631 13779700016

二、体检相关要求

(1) 体检地点：石河子大学北区校医院

(2) 考生携带的体检表上照片需加盖骑缝章

(3) 体检注意事项

①参加体检的考生早晨禁食，空腹体检。注意休息，不要熬夜，前一天晚上清淡饮食，不参加剧烈体育运动。抽完血后可进食早餐并适量多饮水。

②体检项目不分前后，为加快速度，请尽量选择人少的项目检查，但抽血项目要尽量靠前进行，以免长时间不吃饭造成低血糖的各种症状。

三、资格审查

石河子大学2013年硕士复试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没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特别是调剂生，本人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报考专业门类的国家 B 类线（包括各单科与总分）。

如本人不符合该条要求，请与研招办联系，不必跑来参加复试。不符合要求而参加复试的考生，责任自负。

二、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必带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2、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复印件或本科结业证复印件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等。

3、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往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10年9月1日前颁发;报考工商管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应在2008年9月1日前颁发。

4、《石河子大学201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需加盖公章)。(

<http://yz.shzu.edu.cn/List.asp?C-1-713.Html>)

5、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特殊情况:丢失或未参加过四六级考试等,可不携带)

6、一寸免冠照片4张。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 A4纸复印件或打印件,第1、2项需携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学生证原件。

选带材料(仅在专业面试时交面试组参考):

1、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本科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

2、各学院、专业特殊要求携带的材料(请咨询各相应学院)。

3、有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原件、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

特别材料:

(一)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未提前联系的少数民族

考生，视为不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并提供：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工作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的协议书。

（二）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未提前联系视为不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有相关人员名单之中，三年内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完成服务期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2、2010年以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的服兵役证明材料。

三、关于同等学力考生的说明：

1、同等学力是指只有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必须是国民教育系列，且在2011年9月1日前颁发的），截止2013年9月1日已经工作2年或2年以上的具有相当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考生；含成教、自考、夜大、网络教育等形式的专科毕业生。

报考工商管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应在2008年9月1日前颁发。

2、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同等学力考生对待；

3、凡在2012年11月14日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包括成教、自考、夜大、网络教育等形式的本科毕业生）都不是同等学力，属于往届本科毕业生，不需加试；

4、专升本应届生请持省教育厅文件（即专升本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档案章或单位章）及学校教务部门发放的学生证参加资格审查，按普通高校应届生同等对待，不需加试；

5、是同等学力考生而在报名时未报同等学力，进入复试者我们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如同意其复试，则须在资格审查时向资格审查老师（特别是研究生秘书）主动说明，并参加两门科目加试。

四、关于自考生的说明：

1、凡是在2012年11月14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都按往届本科毕业生对待，不需加试；

2、在2012年11月14日以后至复试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但有专科毕业证书（颁发日期应在2011年9月1日前）的，按同等学力对待，需要加试，并不能跨专业报考；

3、在2012年11月14日以后至复试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如没有专科毕业证书或专科毕业证书是在2011年9月1日后获得的，不能报考研究生，属于报考资格不符合。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